

教育部 函

電文
交給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玟霓
電話：(02)7736-5705
傳真：(02)2397-2694
Email：wenni3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60006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寒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師生，以維學生假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寒假期間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：

- (一)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- (二)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- (三)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- (四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二、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06/01/18



041060005450 無附件

三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四、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-成人及社區教育科

2017-01-18
10:17:05
交換章